

##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实施了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彬和郇庆明等 11 方（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发行对象持有的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00%股权、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56%股权（以下简称“注入资产”）的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注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及发行对象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发行对象承诺注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8,133.97 万元、19,468.50 万元、20,500.95 万元。

### 二、业绩承诺补偿约定

(一)如注入资产在补偿期内未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则由发行对象共同向公司予以补偿。补偿的方式为公司按零对价回购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 × [ (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 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 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发行对象合计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股份总数。

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时，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公司；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

(二)在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监管要求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注入资产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则发行对象应当参照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进行注入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注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发行对象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注入资产价格×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三)各发行对象各自应补偿的数量按其对应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比例分担确定，发行对象相互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各发行对象补偿股份数=各自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应补偿股份数

### 三、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事项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7]核字第90157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8,708.72万元，完成当期承诺净利润的103.17%；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16,958.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完成当期承诺净利润的87.11%，2015年度-2016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35,667.07万元，完成对应期承诺净利润37,602.47万元的94.85%，差额为

-1,935.40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发行对象需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996,325
2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3,606,548
3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423,524
4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55,296
5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39,837
6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96,509
7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828,001
8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44,154
9	君诚投资	299,001
10	刘永彬	343,776
11	郇庆明	343,776
合 计		22,676,747

注：各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

#### 四、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拟定向回购发行对象2015年度-2016年度合计应补偿股份数17,649,057股股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就发行对象2015年度-2016年度需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实施事宜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